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1、公日本平日心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2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8日	
	基准日基	1.0363	
	金份额净		
	值(单位:		
截止收益	人民币		
分配基准	元)		
日的相关	基准日基	4,933,379.42	
指标	金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		

元)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	0.030
(单位:元/10份基	
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说明	

注: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天弘"。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
	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0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2月05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至 10:30 期间停牌, 并将于 2025

年11月28日10:30起复牌。

- 3.2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4 咨询方式
-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